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內地輸港生豬必須經由文錦渡管制站進行清關方可進入香港，及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接受檢查。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清關方面：

(a) 截至2019年底，由漁護署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發出予生豬進口商或進口代理的許可證數目。

(b) 生豬進口商或進口代理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條件為何？

檢疫方面：

(c) 查核「中國海關總署」發出的「動物衛生證書」正本的程序，以及如何確定證書的真偽。

(d) 有否向「中國海關總署」恆常核對生豬進關記錄，例如生豬離開內地農場至抵港途中的一切記錄？

(e) 過去三年，運載生豬車輛的鉛封有否出現不完整的個案，請按月提供數據。如有不完整，當局如何處理該批生豬？

(f)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發現豬隻上的針印有不尋常的狀況？如有請按月提供數據。當局如何判斷針印的真偽？

(g) 須檢查臨床病徵的清單為何？

(h) 過去三年，請按月提供內地輸港生豬出現臨床病徵的數字、送往漁護署化驗所進行解剖檢驗的樣本數字，及化驗結果為何？

(i) 負責上述(h)所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請以部門分項列出(漁護署及食環署)。

(j) 除薪金開支外，過去三年投放在檢疫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4)

答覆：

- (a) 2019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共發出37張許可證予活豬進口商或進口代理從內地進口活豬。
- (b) 進口商或進口代理如要進口種豬，須獲得漁護署簽發飼養豬隻的有效農場牌照，有關養豬場必須經漁護署評估證實檢疫設施適合後才可獲簽發進口種豬許可證。至於從內地進口活豬作屠宰，現時獲國家商務部委任負責在港進口活豬的3個代理商均可獲漁護署簽發許可證。

(c)至(h)

所有供港活豬必須來自國家海關總署認可的註冊供港養殖場，由內地檢疫當局進行出場前檢驗檢疫工作和簽發動物衛生證書，並會運送到深圳海關的清水河中轉倉進行出口前監察檢驗。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人員會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檢查內地進口的活豬，每批進口豬隻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有效動物衛生證書，證明豬隻臨床健康狀況良好和來自註冊供港養殖場。每張動物衛生證書有其獨立編號，並附有註冊供港養殖場資料、官方的印章及獸醫簽署。食安中心人員檢查時除了核實動物衛生證書是否齊備上述資料外，亦會核實該批次豬隻身上的針印號碼是否與動物衛生證書所示的註冊來源養殖場相符，以及會檢查車輛鉛封的完整性。如遇有貨載來源、文件資料等不確定情況，食安中心人員會即時與內地當局釐清，才會放行有關豬隻批次。過去3年，食安中心沒有發現鉛封不完整或針印不尋常的狀況。

此外，食安中心獸醫亦會監察每批活豬抵港後的健康情況。食安中心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在抵達文錦渡牲畜檢疫站的貨載上發現死豬。漁護署為該兩隻豬隻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測試，結果為陰性。

(i)至(j)

食安中心在邊境管制站提供活生食用動物檢疫服務所涉的開支，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的支出分別為1,340萬元及1,500萬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650萬元，當中計及42個職位的開支，其中處理食用豬隻的檢疫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漁護署並沒有相關化驗工作所涉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至於文錦渡管制站進口非食用豬隻的檢疫工作，屬漁護署邊境進口管制檢疫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其所涉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 完 -